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曾宥善
訴訟代理人　王翼升律師
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申揚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耀庭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煌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4,07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39,097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十分之八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1,358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4,0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壹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

之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，原係請求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）3,886,174元整，及自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二、被告應提繳240,517元整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」，嗣於民國108年11月4日，以民事準備一狀，就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，變更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,292,683元整，及自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二、被告應提繳239,097元整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（本院卷第167頁），查上述訴之變更，係原告依據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所達成不爭執事項，於聲明金額為調整，其請求之社會事實同一，主要爭點亦具共通性，故依前開規定，上開訴之變更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101年2月22日於被告公司任職。被告向原告表示任職至108年3月31日，其工作年資為7年1個月，而平均工資為65,700元，被告應給予原告資遣費232,688元（計算式為：(65,700 X 1/2)*7+(65,700 X 1/2 X 1/12)=232,6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兩造於108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程序中，針對資遣費部分，兩造不爭執為226,405元；另原告年資7年1個月，按勞基法第38條規定，原告在106年、107年、108年間，均應有每年15日特別休假，原告全未放特別休假，是以被告應給付原告106年度、107年度、108年度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均為32,850元（當時工資為65,700元，計算式：65,700元÷30日=2,190元；2,190元X1 5日=32,850元）；104年度及105年度，按修正前勞基法第38條規定，原告取得10日特別休假。惟原告全未施放10日特別休假，是以被告應給付原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，為每年21,900元　當時工資為65,700元，計算式：65,700元÷30日=2,190元；2,190元X 10日=21,900元∨；102年度及103年度部分，按修正前勞基法第38條規定，原告取得7日特別休假。惟原告全未施

放7日特別休假，是以被告應給付原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，為每年15,330元（當時工資為65,700元，計算式:65,700元÷30日=2，190元；2，190元X 7日=15,330元），故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，共計173,010元。另原告依據勞動部各自年度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以及搭配原告之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。被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，提撥勞工退休金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兩造亦不爭執被告須補提繳合計239,097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；又依被告高薪低報之勞工保險局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第2式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保普核字第Z00000000000號），原告得按月受領17,913元至死亡當月止，再依勞工保險局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（103年4月至108年3月，共60個月），原告投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之平均月投保然薪資應為45,008元，原告應得按月受領19669元至被告並未死亡當月止，再依照內政部統計處統計，106年臺中市簡易生命表（年齡：59;平均餘命：22.64），原告因被告高薪低報，每月少領每月11，322元（計算式：19,669元-17,913元= 1,756元）。是以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原告給付金額差額共計477,070元（計算式：1,756元X22.64x 12月=477,070元）。另外，被告從103年1月至5月、103年12月、104年1月至3月、104年7月、104年10月12月，均有未經原告同意安排無薪假，導致被告受有損害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少給薪資共計416,198元。故原告爰請求被告給付1,292,683元（計算式：「資遣費」226,405元+「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」173,010元+「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差額」477,070元+「少給薪資」416,198元=1,292,683元）。並補提勞工退休金239,097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。並聲明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,292,683元整，及自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239,097元整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

人專戶。

三、如受有利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被告就資遣費232,688元及補提勞工退休金239,097元為不爭執，至於特別休假未休部分，原告主張被告自102年起至108年3月31日離職時，均未給予特別休假，然原告於106年1月1日勞動基準法修正前，倘有應休之特別休假未休完之事實，應先舉證證明有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，致其無法排定特別休假日，抑或已排定之特別休假日需工作，惟原告並未舉證103年至105年之特別休假未休，從而其請求106年1月1日前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，難謂可採。況且，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應屬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依民法第126條僅有五年請求權時效，是原告所請求之102年部分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，亦已罹於時效。勞保老年給付部分，原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老年年金時，尚未年滿60歲，並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1項請領老年給付之要件，且原告自得在離職後，另行投保來增加老年年金給付金額，而非將此不利益歸咎於被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差額，顯無理由。若法院仍認被告需給付原告「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差額」，然原告計算方式亦屬錯誤，因105年5月至原告於108年3月離職時之最高月投保薪資均為45,800元，而105年4月前之最高月投保薪資均為43,900元，從而倘原告離職前60個月均投保最高月投保薪資，則其前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5,008元【計算式：(45,800元x35個月+43,900元x25個月）/60個月=45, 008元】，而非以原告主張之66,800元計算。基此，苟被告如果足額為原告投保最高月投保薪資，則原告每月得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為23,140元【計算式：45,008元x33. 17x1. 55%=23,140元】，方為正確。又原告原本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數額為21，074元，但因原告「未符合」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時，即辦理請領，而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減給15%，又原告遭上開機關減給15%完全

係原告個人行為所致，並不可歸咎於被告，原告在被告未足額投保之情況，所能請領之老年年金數額應以21，074元計算，始謂合理。另，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為每月定期性給付，然原告竟請求被告一次性給付原告平均餘命之所有差額，即需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五利息（首期給付扣除中間利息），是若被告應給付原告「勞工保險老年給吃金額差額」，亦應以324,691元範圍內為限。另就無薪假部分，被告前要安排無薪休假均是有得到原告同意，始而為之。縱使雙方無留下任何書面約定，然被告早於103年1月起就多次實施無休假，原告均未向被告提出疑義，可見原告對於無薪休假亦是有默示同意，否則豈會至108年6月始對被告提起本訴請求，且若法院仍認為被告需給付原告「無薪假薪資」，但原告於108年6月3日始提出本件請求，而無薪假薪資應屬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依民法第126條僅有五年請求權時效，是原告所請求之103年1到5月之無薪假薪資，亦已罹於時效等語為資抗辯，並聲明：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184頁）：

一、兩造均不爭執金額為資遣費226,405元，補提勞工退休金239,097元。

二、不爭執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為324691元。

三、就少給薪資（即無薪假部分），兩造就252,448元範圍內不爭執。惟爭執者在於103年1到5月（原告主張均無罹於時效，被告則抗辯103年1-5月罹於時效）。

四、特休未休部分，兩造於106年至108年部分不爭執，上揭不爭執之金額共計98,550元。惟兩造爭執者在於102年至105年部分，上揭爭執部分金額共計74,460元，被告抗辯102年為罹於時效，103年至105年部分，則屬原告未舉證。

五、原告每月薪資於次月十日發放。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其自101年2月22日至108年3月31日間，於被告公司任職等情，為兩造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於原告主張被告並未給付原告資遣費、別休假未休工資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差額、少給薪資等情，及應補提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則為被告以前揭等詞置辯。是以，本件爭點厥為前揭金額究以何者範圍內為宜，本院析之如下：

（一）就資遣費226,405元、補提勞工退休金239,097元（本院卷第156頁及第157頁）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為324,691元（容後述）等部分，既為兩造為不爭執，自堪採為真實。

（二）針對勞工保險老年給付，兩造之爭執點在於是否需要扣除中間利息，而若需扣除中間利息，兩造對於扣除中間利息後之金額為324,691元，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84頁），按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給付，應以未到期之年金為對象，若已到期而未給付者，即無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餘地。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98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又按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，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，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，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，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，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，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，始為允當。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3號裁判意旨參照。經查，本件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部分，係以106年臺中市簡易生命表計算平均餘命尚有22.64年，而原告係請求一次給付，依前揭判決意旨之說明，係請求被告為一次應支付總額，自應扣除中間利息，始為允當。故原告請求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，自應以扣除中間利息後經兩造合意之金額324,691元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三）至於少給薪資（即無薪假部分），兩造就252,448元範圍內不爭執。惟爭執者在於103年1到5月是否罹於時效。經按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。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又前開「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」者，係指基於同一債權原因所生一切規則而反覆之定期給付而言，諸如年金、薪資之類，均應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之無薪資之少給薪資，性質係屬薪資，為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，其請求權消滅。而原告係於108年6月4日繫屬本院，有卷附本院收發室戳章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上開法文規定，上訴人就108年6月4日回溯5年即103年6月4日以前之薪資請求權，即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而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每月薪水，係於次月十日發放（本院卷第184頁），故原告請求103年1月至4月部分，共計130,900元（計算式為：32,350元＋32,850元＋32,850元＋32,850元＝130,900元），始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其餘部分共計285,298元（計算式為：32,850元＋32,850元＋32,350元＋32,282元＋32,850元＋32,850元＋29,136元＋32,850元＋27,280元＝285,298元）之少給薪資，並無不合，原告就上揭金額之請求，洵屬有據。

（四）就特休未休部分，兩造於106年至108年部分不爭執，上揭不爭執之金額共計98,550元。惟兩造爭執者在於102年至105年部分，上揭爭執部分金額共計74,460元，被告抗辯102年為罹於時效，103年至105年部分，則屬原告未舉證等情。經查，被告法定代理人辯稱特別休假未休原因，係因被告給付原告之薪水，已包含特別休假部分，惟為原告所否認，經核兩造所提證據，無法認定被告給付原告之薪資，已包含特別休假未休部分，從而，就特別休假未休部分，雖然被告亦曾辯稱原告並未舉證未休之原因，但由兩造

陳述相核，堪認原告特別休假未休之原因，確實係基於被告公司之要求，只是被告公司認為已將該部分含於薪資內，是以，本件既無法認定被告給付之薪資已包含特別休假未休部分，故原告請求特別休假未休部分之薪資，即有理由。又按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。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特別休假乃按年給予，勞工依上開規定請求雇主發倍工資，自應於當年度會算及給付，是堪認此項給付乃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該請求權有民法第126條時效規定之適用，本件原告係於108年6月4日起訴，故103年6月4日以前之未休特別休假工資，其請求權已因被告公司之時效抗辯，罹於5年時效規定而消滅。另查對於未罹於時效之原告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請求權，共計157,680元，應無不合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付994,074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226,405元+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57,680元+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差額324,691元+「少給薪資」285,298元=994,074元）。並補提勞工退休金239,097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付994,074元，並補提勞工退休金239,097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

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6月26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並經兩造確認無訛（本院卷第185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6月27日起算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為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與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．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90條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